

##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## 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- 1.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,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、財報查核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,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; 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- 2. 內部稽核主管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,經審計委員會 核定後,提報董事會決議,並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一次會議,就本公司 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;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 時召集會議。
- 3. 會計師每年至少與獨立董事會談 1 次,報告年度查核結果及其關鍵查核 事項。

## 二、113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: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重點	溝通結果
113/03/11	獨立董事方惠玲	會計師針對 112 年財務報	無異議。
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陳家彬	表查核結果與各獨立董事	
後會	獨立董事李玲玲	溝通,包括查核發現、關	
	稽核主管盧昇洪	鍵查核事項、與管理階層	
	會計師蘇彥達	討論或信件往來之重大事	
		項、加強查核事項、審計	
		準則、重要證管稅務法令	
		更新等。另亦聲明會計師	
		查核人員均遵循獨立性規	
		範作業。	
113/08/08	獨立董事方惠玲	113 年第2季財務報表查	無異議
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陳家彬	核結果與各獨立董事溝	
後會	獨立董事李玲玲	通,包括查核發現、強調	
	會計師蘇彥達	及重大期後事項等等。	
113/11/12	獨立董事方惠玲	1.113 年度截至9月底內部	無異議照案
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陳家彬	稽核檢討報告。	通過。
	獨立董事李玲玲	2.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安	
	稽核主管盧昇洪	排。	